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173號

原　　告　傘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清志
訴訟代理人　呂紹聖律師
被　　告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進
訴訟代理人　楊水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採購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陸拾陸萬伍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貳拾貳萬壹仟捌佰陸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佰陸拾陸萬伍仟伍佰捌拾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為臺南市政府進行「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工程，被告就其中之綜合污水處理廠及支援產業專區污水處理廠機械設備部分向原告採購，兩造於民國101 年4 月10日簽訂「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綜合污水處理廠及支援產業（金屬表面處理）專區污水處理廠機械設備採購協議書」（下稱系爭採購協議書）。嗣於101 年9 月7 日及12月22日被告傳真附表一採購單為採購，103 年6 月間被告辦理教育訓練，由原告對被告說明設備使用方式，被告並辦理功能試運轉，且由原告為缺失改善。因原告已完成改善，乃於104 年5 月間對被告表示辦理結案結算，惟被告卻又表示本案尚未完成驗收，不同意結算並支付進度款及尾款。

嗣本案經被告通知原告配合臺南市政府原定分別就「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專區污水前處理工程」（104年8月14日）及「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綜合污水處理廠工程」（104年8月21日）驗收，其中綜合污水處理廠工程嗣又於8月18日通知改期，原告遂配合被告於104年8月24日由臺南市政府進行之驗收，然被告又於104年9月1日通知「專污」及「綜污」進行第二次驗收，嗣於同年10月開始結案結算。迨至105年7月8日被告仍未付款完畢，原告再接獲被告通知要求應完成設備缺失之改善後方得辦理結案結算，原告再於105年8月4日依被告之要求完成缺失改善，被告表示本件之實際操作單位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民公司）認為尚有缺失，原告改善後，惠民公司並於維修紀錄上就各個缺失項目分別簽名確認，原告亦已將此維修紀錄交予被告。

然自105年9月迄今，原告雖經多次與被告聯繫結案清算事宜，被告卻屢或以實際金額尚未經其財務部完成釐清，或以目前本案之使用單位金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湖公司）對本案仍有意見為由，致無法完成結案結算。惟金湖公司係本工業區之營運管理單位，而兩造所進行之採購屬新建工程階段，故實際上，臺南市政府對此新建工程需結案驗收後方能將產權轉移至營運管理單位即金湖公司執行營運，而該金湖公司既已接收工程而為使用單位，足證原告之供應設備必然業經委託開發單位即臺南市政府完成驗收，被告實無理由拒絕與原告結案結算並給付剩餘款項。

ŋ 嗣被告於106年4月28日以傳真方式結算款項，業已承認於本件採購協議中尚未給付原告之款項為新臺幣（下同）5,892,256元（未稅），含稅為5,944,702元，扣除被告已付款之「游泳圈」部分52,446元及被告代支進口關稅69,242元，另匯差392,649元亦應一併扣除，故被告應給付原告採購合約款項5,430,365元。被告另於104年7月13日及同月20日以附表二所示採購單，追加採購合約共計4,235,215元，原

告早已交付被告且經驗收完成，然就此部分之款項被告完全未給付，爰一併請求。綜上，爰依兩造間系爭採購協議書、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9,665,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原告應於101年10月30日前將系爭採購協議書所載之機械設備依照規範及規格安裝完成，且向國外進口設備部分僅係由原告代為議價，再由被告向國外供應商購買。縱原告主張由其國內自行產製為真，原告並未證明其具有自行產製之能力及為交付之事實，是原告以附表一所示採購單及請款明細表就此請求被告給付5,430,365元，顯屬無據。又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04年7月13日及20日傳真附表二所示採購單，惟此係由原告計價後，由被告購買，均非原告所提供，原告既未舉證該物料為原告所購買並交付於原告。縱如原告所主張此由其國內自行產製，並未證明係由原告於國內產製進而為交付，原告就此請求被告給付4,235,215元，自屬無據。況附表一、二所示採購單註記確認後蓋章回傳，但原告從未回傳，採購契約並未成立，原告未為交付及安裝。末以，原告依合約應為給付，卻未為交付施作，致被告另行發包其他廠商提供安裝施作，應予扣款17,225,108元等語置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臺南市政府委託訴外人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皆豪公司）辦理「委託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並簽訂委託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另由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就前揭計畫進行設計監造、協助辦理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皆豪公司嗣將前揭計畫工程發包予被告，被告就其中之「綜合污水處理廠工程」及「支援產業專區污水處理廠工程」機械設

備部分向原告採購，兩造於101 年4 月10日簽訂系爭採購協議書。

「委託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含「綜合污水處理廠工程」及「支援產業專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已於105 年12月完成開發成本總結算，委託工作（含全部工程驗收、結算）完成，可納入開發成本之費用均已全數歸墊皆豪公司。

附表一、二採購單（第一部分為Z000000000、Z000000000、Z000000000、Z000000000；第二部分為Z000000000、Z000000000、Z00設備項目（本院卷二第8 至11頁）均為前揭計畫範圍內項目，續交由主承攬商即被告提出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申請作業，並由世曦公司協助辦理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而前揭工程已提報竣工多年。

四、本件爭點如下：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採購合約款項5,430,365 元，有無理由？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4 份採購單款項4,235,215 元，有無理由？

被告抗辯原告依約未為施作，遂由被告另行發包其他公司施作而應扣款17,225,108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採購合約款項5,430,365 元及給付追加4 份採購單款項4,235,215 元，有無理由？

1.原告主張其已交付被告採購之品項且經驗收完畢，並提出附表一所示採購單4 紙、傘潤科技有限公司請款明細表、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廠商驗收請款單及附表二所示採購單4 紙為證（本院卷一第73至75、150 頁及反面、雄院審重訴卷第20至23頁）。稽之此8 紙採購單均為被告所開立採購單，廠商名稱均為原告，採購單號Z000000000、Z000000000之採購單（即附表一編號1 、3 ）及採購單號Z000000000、Z000000000、4 ）工程名稱均記載為永康科技工業區綜合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採購單號Z000000000、Z000000000之採購單（即附表

一編號2、4）及採購單號Z000000000之採購單（即附表一編號3）工程名稱均記載為永康科技工業區支援產業（金屬表面處理）專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其次，經本院以附表一所示採購單及請款明細表、附表二所示採購單函詢世曦公司，其函復以：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是由其設計監造，協助辦理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附表一所示採購單及請款明細表、附表二所示採購單均為此計畫範圍內項目。附表一、二採購單所示品名、規格項目均由其協助辦理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均由設備專業廠商即原告供應設備及安裝，續交由主承攬商即被告提出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申請作業，其協助辦理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本件工程已提報竣工多年等語，此有該公司107年8月6日世曦嘉南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74至75頁）。世曦公司負責工程設計監造、協助辦理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於兩造間之爭執並無任何並無任何利害關係，難認有刻意偏頗之動機，其所為函覆堪予採信，是以附表一、二採購單所示品名、規格項目已由原告供應設備及安裝完畢，並由世曦公司協助辦理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完畢，且業已提報竣工之事實，洵堪採認。又被告所傳傘潤科技有限公司請款明細表詳載附表一所示採購單之採購單號、工程名稱、品名、規格等項，且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廠商驗收請款單乃就附表一編號1、3採購單所示工程，其上「估驗」、「單位主管」欄均有被告公司相關人員簽名，顯見原告已為交付，並經估驗完畢及單位主管確認。如原告完全未交付附表一所示採購單採購品項，被告焉有開立請款明細表及廠商驗收請款單項之理。再者，採購單號Z000000000、Z000000000之採購單（即附表一編號1、3）所示項目，全部已分別經由被告公司員工簽收或由臺灣世曦公司驗收，而採購單號Z000000000、Z000000000之採分別經由被告公司員工簽收或由世曦公司驗收，此有送貨單、送審文件及照片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7頁反面至第18頁反面、第20頁反面至第27頁反面、第28頁反面至第29頁、第

30頁至第32頁、第35頁反面、第39頁）。如被告完全未交付附表一所示採購單品項，豈有被告公司員工簽收或由世曦公司驗收之理。另參諸104 年10月16日兩造電子郵件往來（雄院審重訴卷第15頁）可知雙方已就附表二編號1 、2 、3 採購單為請款結算之討論過程，益徵原告已為交付附表二採購單品項及完成驗收，否則雙方豈有未經交付驗收逕自討論請款結算細節之理。綜觀上述各事證，足認原告已交付附表一、二採購品項且完成驗收之事實。從而，被告抗辯採購單均未經原告蓋章回傳，兩造並未成立採購契約，原告並無自行產製採購設備之能力，亦未交付採購品項云云，實與前揭事證有違，尚難採信。

2.至被告援引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62號判例意旨指摘原告就採購合約款項5,430,365 元部分原主張由國外廠商提供進口設備，嗣變更主張為其自行產製產之國內設備，變更事實應由當事人本人到場方得撤銷或更正云云。惟按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係本於當事人之授權以自己之意思為之，並非本人之代言機關，故其行為有無錯誤，不依本人之意思決之，而依代理人之意思決之，其所為事實上之陳述，除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外，其效果即及於當事人本人，不得以與當事人或本人之真意不符為理由，而否認其效力，此有該前揭判例意旨參照。揆諸該判例意旨實非指訴訟代理人若未經當事人本人撤銷或更正，不得變更其事實主張，而係指訴訟代理人如與當事人本人真意不符，除非經當事人本人到場即時撤銷或更正外，仍應以訴訟代理人之意思為準，被告對該判例意旨容有誤會。

3.又被告抗辯依系爭採購協議書採購期限記載執行期間自101 年4 月10日起至101 年5 月10日止，及依系爭採購補充協議，原告應於101 年10月30日完成安裝，原告未依約期限履行而完全未為給付，致其受有損害云云。惟觀諸兩造於101 年4 月間簽訂之採購協議書含補充協議書（雄院審重訴卷第6頁反面），固記載應於101 年10月30日安裝完成。然參酌附

表一編號1、2採購單之採購日期為101年9月7日（本院卷一第73至74頁），已相當接近安裝完成之日期，附表一編號3、4採購單採購日期為101年12月22日（本院卷一第75至76頁），更已逾補充採購協議書所記載日期將近2個月時間。又附表二採購單之採購日期均為104年7月間，超過被告主張日期將近3年時間，可見兩造就履約期限另已約定，否則豈有後續之驗收、請款，本件完工日期顯非101年10月30日，原告並無未如期交付之情形。

4.此外，參諸系爭採購協議書第3條第2項約定，本採購預算總價金額包含5％加值型營業稅、包商工程管理費、品質管制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等語（雄院審重訴卷第7頁）。復佐以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廠商驗收請款單上記載實付金額為發票金額及營業稅之合計（本院卷一第150頁及反面），並經被告公司單位主管核章，被告製作之廠商驗收請款單乃明確包含營業稅金額，足徵原告所得請求者除採購單上之金額外，尚得請求5％營業稅。是以，原告以附表一所示採購單金額加計5％營業稅，扣除請款明細表原告已領採購金額及已領營業稅稅金，另扣除被告已為支付者請求5,430,365元（詳附表一所示計算式），及以附表二所示採購單金額加計5％營業稅請求4,235,215元（詳附表二所示計算式），應屬可採。

被告抗辯原告依約未為施作，遂由被告另行發包其他公司施作而應扣款17,225,108元，有無理由？

被告為此抗辯，並提出扣款項目明細、施作工作細項及與其他廠商合約書為證（本院卷二第107至233頁）。查證人即被告公司員工錢建良雖到庭證稱：伊為現場工程師，負責現場設備安裝到測試之現場監工，本件工程款由伊結算，扣款也有跟原告法定代理人王清志親自洽談，一開始有一些計價部分王清志均同意扣款，後來就呈報公司，由公司處理。扣款項目1、2是伊從缺失到沒有改善完成，由伊親自叫料請他人完成。扣款項目3、4則由其他廠商向伊請款。伊不知

扣款項目3、4與1、2之關聯性，亦不知扣款項目3、4是否為原告應為發包未予發包，由被告代為發包。扣款項目1、2是由伊、被告公司老闆、被告公司採購蘇小姐及王清志洽談扣款，因原告缺施改善沒有完成，被告不可能付款，王清志有口頭承諾扣款，但無書面資料等語（本院卷三第16至20頁）。王清志對於事關重大之扣款竟無簽立任何書面資料以表同意，是否確有此事，實堪存疑。且證人當庭證稱：伊無法看出扣款項目是否在附表一、二所列採購單項目範圍內等語（本院卷三第17頁），且將扣款項目1、2之證據1之1、2之1、2之2所示項目（本院卷二第108至110頁）與附表一、二採購單項目（本院卷一第73至76頁、雄院審重訴卷第22至23頁）相互勾稽，兩者所示項目截然不同，證人錢建良證述扣款項目1、2與原告本件主張請求之範圍是否相同，有所疑義，且扣款項目1、2是否為原告依約所應給付者，亦屬有疑。另被告就扣款項目3之1至3之5、4之1至4之3所提出證據3之1至4至3之契約書（本院卷三第111至233頁），此等契約簽立日期均為101年9月，乃在前揭採購單採購日期之前，被告既尚未開立附表一、二採購單予原告，實難認原告有何未交付採購品項之情形，復被告亦未舉證此屬原告依約所應給付者，是否屬於原告應負給付義務之範疇，不無疑義。據上，被告所為之抗辯，不足為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採購協議書、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665,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請求免為假執行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依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牧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小玲

附表一

編號	採購單號	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	營業稅	採購總價（含稅）	原告已領採購金額	原告已領稅金	原告已領總金額（含稅）	原告未領金額	證據出處
1	Z000000000	14,108,095	705,405【計算式：14,108,095×5%＝705,4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4,813,500【計算式：14,108,095＋705,405＝14,813,500】	12,308,715	615,436【計算式：12,308,715×稅率5%＝615,4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924,151【計算式：12,308,715＋615,436＝12,924,151】	1,889,349【計算式：14,813,500－12,924,151＝1,889,349】	雄院審重訴卷第20頁 重訴卷一第73頁 重訴卷一第150頁
2	Z000000000	408,573	20,429【計算式：408,573×稅率5%＝20,42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29,002【計算式：408,573＋20,429＝429,002】	328,287	16,414【計算式：328,287×率5%＝16,41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44,701【計算式：328,287＋16,414＝344,701】	84,301【計算式：429,002－344,701＝84,301】	雄院審重訴卷第20頁背面 重訴卷一第74頁
3	Z000000000	9,142,213	457,111【計算式：9,142,213×5%＝457,1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9,599,324【計算式：9,142,213＋457,111＝9,599,324】	6,583,144	329,157【計算式：6,583,144×稅率5%＝329,15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6,912,301【計算式：6,583,144＋329,157＝6,912,301】	2,687,023【計算式：9,599,324－6,912,301＝2,687,023】	雄院審重訴卷第21頁 重訴卷一第75頁 重訴卷一第150頁背面
4	Z000000000	3,831,536	191,577【計算式：3,831,536×5%＝191,57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023,113【計算式：3,831,536＋191,577＝4,023,113】	2,608,651	130,433【計算式：2,608,651×稅率5%＝130,4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739,084【計算式：2,608,651＋130,433＝2,739,084】	1,284,029【計算式：4,023,113－2,739,084＝1,284,029】	雄院審重訴卷第21頁背面 重訴卷一第76頁
				28,864,939			22,920,237	5,944,702	
備註：若以含稅金額計算，被告原應給付原告5,944,702元，但需扣除被告已付款之「游泳圈」部分金額52,446元及被告代支進口關稅69,242元，另匯差392,649元亦應一併扣除，依此計算，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採購合約款項5,430,365元									

附表二

編號	採購單號	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	營業稅	採購總價（含稅）	證據出處
1	Z000000000	1,591,738	79,587【計算式：0000000×稅率5%＝79,58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671,325【計算式：1,591,738＋79,587＝1,671,325】	雄院審重訴卷第22頁
2	Z000000000	2,200,000	110,000【計算式：2,200,000×5%＝11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310,000【計算式：2,200,000＋110,000＝2,310,000】	雄院審重訴卷第22頁背面
3	Z000000000	235,000	11,750【計算式：235,000×稅率5%＝11,7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46,750【計算式：235,000＋11,750＝246,750】	雄院審重訴卷第23頁
4	Z000000000	6,800	340【計算式：6,800×率5%＝3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7,140【計算式：6,800＋340＝7,140 】	雄院審重訴卷第23頁背面

（續上頁）

				4,235,215	